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累计担保金额为 13.59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1.38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56.58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82.83%;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55.78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81.6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机集团")、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惠众")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13.59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期限
丰喜泉稷	晋商银行	2.00	1 年
	华夏银行	0.80	1 年
正元氢能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9	2 年
	平安银行	1.50	1 年
阳煤化机	建设银行	2.00	1 年
	中国银行	2.00	1 年
	华夏银行	2.00	2 年
恒通化工	恒丰银行	1.00	1 年
	济宁银行	0.50	1 年
烟台惠众	潍坊银行	0.30	3 年
		13.59	

上述融资担保中,恒通化工 1.5 亿元、烟台惠众 0.3 亿元融资需提供反担保;丰喜泉稷、正元氢能、化机集团融资均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 2023 年预计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丰喜泉稷、正元氢能、阳煤化机、恒通化工、烟台惠众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13.59 亿元。

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9.7 亿元、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4 亿元、为化机集团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9 亿元、为恒通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3 亿元、为烟台惠众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本次融资担保均为子公司 2023 年首次办理的融资担保业务,本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对子公司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担保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尿素、硫酸铵、液氨、LNG、煤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丰喜泉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6,050.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1,590.93 万元,净资产为 54,459.1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4,401.77 万元,净利润为 895.8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丰喜泉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8,830.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7,082.15 万元,净资产为 61,748.72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9,657.01 万元,净利润为 6,945.48 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丰喜泉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4、注册资本:110500 万元

5、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8,515.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9,633.69 万元,净资产为 148,881.3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46,261.93 万元,净利润为 13,598.4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元氢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2,804.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4,356.33 万元,净资产为 158,448.25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10,447.81 万元,净利润为 9,277.65 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电子街 10 号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8535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阳煤化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0,846.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6,506.01 万元,净资产为 164,340.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5,610.84 万元,净利润为 5,034.2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化机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1,695.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2,413.56 万元,净资产为 169,281.47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3,980.01 万元,净利润为 5,432.60 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阳煤化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郯城县人民路 327 号

3、法定代表人:崔艳斌

4、注册资本:82344.7532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通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9,986.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9,380.82 万元,净资产为 220,605.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419,938.34 万元,净利润为 37,579.0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恒通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0,356.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803.82 万元,净资产为 217,552.66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55,548.18 万元,净利润为 9,298.69 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恒通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81.68%,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07%,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为 4.25%。

(五)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3 号 2301 室

3、法定代表人:郭峰

4、注册资本:600 万元

5、经营范围:化肥、农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内陆路货物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烟台惠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075.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693.49 万元,净资产为 2,381.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3,516.29 万元,净利润为 325.6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烟台惠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347.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679.07 万元,净资产为 2,668.51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15,894.39 万元,净利润为 286.90 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烟台惠众为公司占比 80%的控股子公司,烟台惠众另一股东为烟台惠众农资有限公司,占比 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丰喜泉稷在晋商银行 2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1 年;在华夏银行 0.8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公司为正元氢能在中国进出口银行 1.49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2 年;在平安银行 1.5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公司为化机集团在建设银行 2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1 年;在中国银行 2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1 年;在华夏银行 2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2 年。

公司为恒通化工在恒丰银行 1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1 年;在济宁银行 0.5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1 年。恒通化工股东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恒通化工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烟台惠众在潍坊银行 0.3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 3 年。烟台惠众其他股东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担保事项发生时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到期融资正常接续,融资成本较低,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相关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管理运作规范,履约信誉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丰喜泉稷、正元氢能、阳煤化机、恒通化工、烟台惠众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56.58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82.83%。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55.78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81.6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0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冀-06-SME-2022-34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光唐综授字 20230002 号)。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8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材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92,784,748.95 元,净资产人民币 70,687,544.79 元,资产负债率 75.86%。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1,470,146,364.03 元,净利润人民币-3,721,575.23 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04 月 20 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37,801,076.89 元,净资产人民币 114,601,469.44 元,资产负债率 73.82%。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209,013,934.52 元,净利润人民币 22,954,289.82 元。

与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抵押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3、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6-SME-2022-3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3、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6-SME-2022-3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光唐综授字 20230002 号《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1、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千万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24,550,770.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省水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能源)、福建省仙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利投资)和莆田市生态水系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水投)分别按 55%、20%、15%和 10%的股比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抽蓄),拟建设运营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1 亿元,占比 55%。

● 特别风险提示:木兰抽蓄拟投资建设的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尚需相关部门核准;木兰抽蓄未来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水投能源、仙利投资和生态水投分别按 55%、20%、15%、10%的股比共同设立木兰抽蓄,拟建设运营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木兰抽蓄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各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股比认缴出资,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1 亿元,占比 55%。

(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2023 年 1 月 17 日,木兰抽蓄已在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工作。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福建省水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C962CK57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229 号省水利水电大厦 12 楼

5.法定代表人:林义国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与水投能源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水投能源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二)福建省仙利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MA8UJRC962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4.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南桥社区南大路 655 号

5.法定代表人:叶碧永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公司与仙利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仙利投资资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莆田市生态水系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44BPP1P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4.住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30 号

5.法定代表人:蔡明炎

6.注册资本:349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污染治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与生态水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生态水投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MAC7QLX47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5.住所:福建省仙游县鲤城街道清源东路 21 号

6.法定代表人:伍华贵

7.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1 亿元,占比 55%;水投能源认缴出资人民币 0.4 亿元,占比 20%;仙利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0.3 亿元,占比 15%;生态水投认缴出资人民币 0.2 亿元,占比 10%。

8.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1)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四名董事,水投能源、仙利投资、生态水投各推荐一名董事。

(2)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推荐。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木兰抽蓄,拟建设运营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如项目获得核准并建成投产,未来将有利于增加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木兰抽蓄拟投资建设的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尚需相关部门核准;木兰抽蓄未来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近期取得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第二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本金 1100 万元、利息 3622 万元、案件受理费 2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涉及担保事项发生于 1999 年,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向人民法院上诉以明确相关法律责任,尽快处理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宜,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退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如上述冻结事项或所涉诉讼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根据事实情况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根据 2011 年 11 月公司与相关方共同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债务转移安排的承诺函》,本次诉讼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应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发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接到开户银行通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1 执保 391 号之一"法律文书,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资金,冻结金额为 48,070,122.0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1)陕 01 民初 1663 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应的《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宏发股份:涉及诉讼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民初 166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宏发股份:涉及诉讼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收到上述判决书后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受理,案号为(2022)陕民终 443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中旬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44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宏发股份:涉及诉讼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次诉讼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陕西分公司")诉西安文商商贸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商商贸公司")、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长城资产陕西分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被告:西安文商商贸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文商商贸公司向原告长城资产陕西分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及利息 37,070,122.06 元(该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宏发科技公司对文商商贸公司应向原告长城资产陕西省分公司偿还的上述本金 1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二、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根据长城资产陕西分公司递交的《民事起诉状》,起诉事实与理由如下:

1999 年 11 月 4 日,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西稍门支行(现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稍门支行")与被告西安文商商贸大厦(现更名为西安文商商贸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双虎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农行西稍门支行向文商商贸公司提供 1100 万元贷款,宏发科技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00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0 日。

由于上述贷款到期后,文商商贸公司未能归还借款,宏发科技公司未履行担保义务,2016 年 10 月 19 日,农行西稍门支行与原告长城资产陕西分公司签订《委托资产分户转让协议》,将本案债权及从权利转让给长城资产陕西分公司。长城资产陕西分公司起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文商商贸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判令宏发科技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三、裁定判决情况

根据公司近日收到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443 号之一),认为原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如下:

一、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1 民初 1663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宏发科技公司和文商商贸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84566 元予以退回。目前此案件退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在审理过程中,我司将继续积极与法院进行沟通诉讼及冻结账户的置换事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身为武汉双虎涂料(集团)公司,后改制为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集团)公司,于 1996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8 年公司控股股东由海南赛格实业公司变更为陕西东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置入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75.01%股权,控股股东变更为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向人民法院上诉以明确相关法律责任,尽快处理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宜。如上述冻结事项或所涉诉讼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根据事实情况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偿。根据 2011 年 11 月公司与相关方共同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债务转移安排的承诺函》,本次诉讼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应由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经自查,公司经营业务和资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96,926.10 万元)的比例为 2.44%,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55%,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